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07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0,000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1,790,000股增加至42,390,000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2,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19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1,195,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585,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2,390,000股增至63,585,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3,58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7,6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成立女士。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相关各项承诺的内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股份限售及减持等承诺

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立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立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077%。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上市时数量 (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立	3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注1
	合计	3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注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立女士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首发上市时，成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00,000股。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2,39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成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本增加至45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不变。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立女士直接所持限售股份450,000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685,000.00	74.99	-	450,000.00	47,235,000.00	74.29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	-	-	-
首发前限售股	47,685,000.00	74.99	-	450,000.00	47,235,000.00	74.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0,000.00	25.01	450,000.00	-	16,350,000.00	25.71
三、总股本	63,585,000.00	100.00	-	-	63,585,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